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0年8月20日，在山东省青岛市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王绪祥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2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其中彭兴宇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和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包括：

一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总经理2020年中期工作报告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2020年中期发展报告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 审议并批准了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、国际财务报告条例编制的未经审计的本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报告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编制的2020年中报、业绩公告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编制的2020年中报、中报摘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 审议并批准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声明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七、 审议并批准了本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年薪方案。董事罗小黔先生、冯荣先生就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八、 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8月20日